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

##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比賽優秀選手參賽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，為提供非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之優秀選手，能夠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競賽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學生參賽要點據以辦理。
- 二、未經奉准成立校隊之優秀選手，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運動競賽，需於賽前提供過去二年內，教育部或單項體育總會所舉辦運動競賽，並於該運動項目參賽獲獎前八名證明，辦理賽事如下列所示：
  1.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  2.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  3. 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
- 三、若無第二條獲獎證明之優秀選手，可提出證實為優秀選手之相關證明，交由競賽活動組進行審核，競賽活動組成立審核小組，由組長擔任召集人、組員為當然成員，將審核結果呈報體育室主任後，進行後續作業事宜。
- 四、審核通過後由競賽活動組協助報名參賽，唯比賽需報名教練且需具備該項目教練證，此部分需由選手提供教練資料來完成報名程序，因教練為協助符合選手參賽報名，非屬於本校聘任之教練，其教練資格及義務皆非為本校所管轄，因此，教練部分未提供比賽經費，選手其比賽經費得由體育室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參加運動競賽獲得名次之優秀選手，得依照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」申請獎勵金。未經由體育室報名參賽之選手，不予申請獎勵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